

部委声音

破万亿元!前11个月全国实际使用外资同比增长15.9%

本报记者 刘 萌

12月16日,商务部发布数据显示,2021年11月份至11月份,全国实际使用外资金额10422亿元人民币,同比增长15.9%...

国吸收外资规模继续保持平稳增长。主要原因是中国经济基本面向好,外资获得更高的收益,同时,疫情常态化之下经济活跃度提升...

研部副部长刘向东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放眼全球,中国仍是重要的投资目的地和稳定生产的集聚地...

“从全年看,外贸和资本领域总体上都在支持外资持续流入中国。”陶金表示,外贸领域,中国出口持续增长,中国商品不可替代性增强...

种趋势都在吸引外资进一步介入中国外贸领域,以获取更多收益。资本领域,中国稳健中性的货币政策保持高位,也在吸引资本获取更高利息收益...

在陶金看来,明年的稳外资工作任务比去年更具挑战。他表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仍然是必要的,包括通过放宽市场准入、精简监管措施、大幅提升投资便利度等...

12月16日,商务部发布数据显示,2021年11月份至11月份,全国实际使用外资金额10422亿元人民币,同比增长15.9%...

苏宁金融研究院宏观经济研究中心副主任陶金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前11个月中

IPG中国首席经济学家柏文喜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分析,在吸收外资的行业,服务业占比近80%,说明我国经济结构中服务业呈上升之势且成为吸收外资的主流行业...



我国已布局建设70个国家物流枢纽 发改委将加快补短板 促进枢纽互联成网

本报记者 包兴安

12月16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召开12月份新闻发布会,国家发展改革委新闻发言人孟玮表示,截至目前,国家发展改革委已牵头布局建设了70个国家物流枢纽...

的仓储设施、交通网络、运力等物流资源,打通国际物流通道,支撑产业链、供应链稳定运行,对区域内其他产业起到至关重要的支撑带动作用。

孟玮表示,“十四五”时期,将按照“做优存量、做好增量、动态调整”的总体思路,重点从三方面推动国家物流枢纽建设工作:一是支持和引导已入选年度建设名单的枢纽提高建设质量,加快互联互通、协同发展...

财政部提前下达 2022年新增专项债务限额1.46万亿元

本报记者 包兴安

12月16日,财政部副部长许宏才在国新办举行的国务院政策例行吹风会上表示,按照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国务院常务会议要求,经全国人大常委会授权和国务院同意,近期财政部已向各地提前下达了2022年新增专项债务限额1.46万亿元。

许宏才表示,2021年,全国人大常委会批准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务的额度是3.65万亿元。截至12月15日,新增专项债券发行3.42万亿元,占已下达额度的97%。

刘向东认为,加快推动枢纽互联互通网将提高物流效率,降低交易成本。“推动国家物流枢纽建设结合数字化技术的应用,将有效提升物流体系的运行效率,进而更好地支撑京津冀协同发展、粤港澳大湾区建设、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等国家重大战略实施的发展,撬动区域经济增长。”

维护经济稳定恢复的作用,特别是进入四季度专项债券发行进一步加快,为明年年初早投资、早施工、早见效实现经济“开门红”打下重要基础。

财政部预算司负责人兼政府债务研究和评估中心主任宋其超表示,2022年专项债券支持的重点方向,主要体现在三个聚焦:第一,要聚焦短板领域。专项债券要聚焦经济社会发展的短板领域,重点支持经济社会效益明显、带动作用大的重大项目。

张依群表示,提出专项债券资金投向领域禁止类项目清单,可以理解为是专项债券投资项目负面清单,在保证专项债券投资的大方向不变的前提下,按照“非禁即入”的原则,适度放宽专项债券投资领域,赋予地方政府更多投资自主权和调整空间。

与此同时,12月16日,国家发展改革委新闻发言人孟玮在12月份新闻发布会上表示,近日,国家

发改委已对地方报送的2022年专项债券项目从投向领域方面进行了筛选,形成准备项目清单,这将为明年专项债券加快发行使用打下扎实的项目基础。同时,财政部和全国人大常委会明确了交通、能源等9个方面的专项债券投向领域,并且联合制定了专项债券资金投向领域禁止类项目清单,也就是明确了地方专项债券资金投向哪儿,哪里不能投。

“明确专项债券资金投向领域禁止类项目清单,有助于做好专项债发行工作,强化监督管理,有效发挥债券资金带动作用,稳定经济社会发展,确保地方投资建设不松懈。”何代欣说。

盘点“十四五”开局之年·变革篇

护航1.9亿投资者 资本市场投保 诞生多个里程碑式事件

本报记者 朱宝琛 见习记者 杨浩

伴随着“完善投资者保护制度”被写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投资者保护工作蓝图徐徐展开。

回望2021年的投资者保护工作,可谓成效显著,其中更是诞生了多个里程碑式事件。每一次迈进,每一次突破,对于资本市场投资保护工作而言都弥足珍贵。

投保工作创多项“首个”

目前,我国资本市场个人投资者已突破1.9亿,持股市值在50万元以下的中小投资者占比达97%。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是资本市场永恒的主题,也是践行初心使命的内在要求。

今年涌现出一系列代表性的典型案例,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具有里程碑意义。同时彰显了监管的人民性,体现出资本市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决心,有利于促进我国资本市场深化改革和健康发展。

今年11月12日,广州中院一审判决,康美药业及相关责任人赔偿5.2万名投资者24.59亿元。这是中国资本市场成立以后,一起由投资者保护机构(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发起的特别代表人诉讼案,依据“默示加入、明示退出”的司法制度,受害股民足不出户即可获得司法救济,是我国首单证券纠纷特别代表人诉讼案件,具有重大标志性意义。

证券纠纷普通代表人诉讼方面也有了首个突破。5月11日,由中证资本市场法律服务中心提供损失核定支持的315名投资者诉飞乐音响虚假陈述纠纷案在上海金融法院公开宣判,被告向原告赔偿损失共计1.23亿余元,人均获赠39万余元。该案件的成功处理为证券集体诉讼制度推广提供了可复制样本。

此外,11月份,大智慧诉实际控制人张长虹等五人损害公司利益纠纷案被上海金融法院正式受理,涉诉金额约3.25亿元。这是落实新证券法及《关于依法从快打击证券违法活动的意见》中“加大对证券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有关责任人证券违法行为的追责力度”的具体实践,意味着全国首单投保机构股东代位诉讼显效,对投资者的保护也逐渐从法规到正式落地。

对此,川财证券首席经济学家、研究所所长陈雳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今年一系列资本市场的案例处理,对违规行为起到了非常强的震慑作用,随着全面注册制的推进,资本市场的运行效率将进一步提升。

资本市场生态持续优化

“随着投资者保护制度日益完善,对投资者的保护更加全面、精细,为市场参与各方均带来了积极正面的影响,促进市场正向循环。”中航证券首席经济学家董忠云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

对此,董忠云进一步解释道,对监管部门而言,通过落地多起投资者保护大事件来建立公平、公正的市场机制,优化了资本市场生态,构建出更加健康、稳定的市场环境;对上市公司而言,通过关注和保护投资者利益建立良好投资者的关系,才能提振投资者信心,进一步稳定公司市值,优化公司投融资环境,提升上市公司质量;对中介机构而言,通过持续压实责任、归位尽责,在做大自身业务规模的同时,为投资者提供有价值的优质服务;对投资者而言,可以通过资本市场实现资产保值增值,从而为市场提供持续稳定的资金支持,保障市场资源优化配置。

“今年资本市场多起投资者保护大事件起到了惩前毖后的效果,逐步形成了遵规守纪、呵护市场的新文化。”南开大学金融发展研究院院长田利辉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监管者能够有序有效执法执纪,惩处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机构和人员,上市公司明确了投资者保护的底线所在,高质量披露信息是其义务所在;市场中中介机构逐渐明晰其主体责任,开展专业中介工作逐渐审慎、敬业、专业、勤业;投资者各方知晓合法合规投资理财,内幕交易、坐庄跟庄现象有所减少,公平竞争和风清气正的市场新生态正在形成。

投保工作永远在路上

“尊重投资者、敬畏投资者、保护投资者”,监管机构正在用实际行动践行着这一理念,不断开拓投资者保护工作的深度与广度。

证监会副主席王建军日前在国际金融论坛第十八届全球年会上表示,下一步,证监会要把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作为监管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积极推进代表人诉讼常态化,不断完善适当性管理,公开征集股东权利,纠纷在线诉调对接等各项投资者保护制度,切实增强投资者的获得感和安全感,为全面推行注册制改革创造良好的环境和条件,努力打造规范、透明、开放、有活力、有韧性的资本市场。

在业界看来,未来投资者保护基础制度体系有望进一步完善。

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合伙人薛彦律师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明年将实施证券期货行政执法当事人承诺制度,确立实施通过被调查的当事人承诺纠正涉嫌违法行为、赔偿有关投资者损失、消除损害或者不良影响并经监管机构认可,终止案件调查的制度,该制度在投资者保护方面能够进一步保障及时赔偿投资者损失,投资者求偿的时间成本也会进一步降低。

未来,在投资者保护方面,董忠云认为还可从多方面继续完善,包括继续完善信披制度,提高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质量,提高市场透明度;继续加大检查和稽查力度,严厉打击欺诈发行等。

在陈雳看来,对于投资者保护而言,如何行使集体诉讼和追偿是一个比较重要的过程,金融监管与行政执法部门可加强更好地合作。

“明年投资者保护应该着重推进价值投资文化的建设,让投资者在高成长的优质企业的投资获利,是资本市场实现优化资源配置的基本功能所在。”田利辉建议。

中证协发布两项自律规则明确北交所网下投资者类型和规范券商承销业务

专家:北交所网下询价新增个人投资者利于新股定价更加市场化

本报记者 吴珊 见习记者 杨浩

12月16日,中国证券业协会(简称中证协)正式宣布实施《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承销业务管理特别规定》(以下简称《北京交易所承销特别规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承销业务管理特别规定》(以下简称《北京交易所网下投资者管理特别规定》)两项自律规则,规范证券公司开展北京交易所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加强北交所网下投资者管理。

明确了采取网上竞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以及对战略投资者配售的相关要求。《北交所网下投资者管理特别规定》是《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的特别规定,在充分借鉴吸收科创板和创业板网下投资者管理的成熟做法和实践经验的基础上,考虑到北交所网下投资者管理的特点和工作实际而作出特别规定。明确了北交所网下投资者的类型和注册条件,对网下投资者加强新股定价研究,强化询价行为约束等方面提出差异化要求,并进一步压实证券公司责任,完善违规处理机制,维护网下发行秩序,促进形成市场化的发行定价机制。

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基金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六类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一定条件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个人投资者,在中证协注册并开通北交所网下询价业务权限后,可以参与北交所网下发行并上市股票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同时,《北交所网下投资者管理特别规定》要求除上述六类机构投资者外,其他机构投资者注册为公开发行并上市网下投资者,应具备一定的投资资金规模或资产管理实力,最近一个月末证券账户总资产或其所管理的金融产品净值应不低于1000万元;个人投资者最近一个月末证券账户总资产应不低于1000万元。

而根据科创板、创业板股票发行与承销相关规定,网下投资者包括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基金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等机构投资者,在中证协注册后,可以参与科创板、创业板首发股票网下询价。

《证券日报》记者对比发现,北交所网下询价的投资者类型更加多元化,不仅有机构投资者还新增个人投资者。“这在一定程度上能够让更多个人投资者参与北交所网下配售。”川财证券首席经济学家、研究所所长陈雳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让更多投资者参与网下询价,将使新股定价更趋于合理,有利于推进网下询价的投资者类型多元化。同时,个人投资者数量的增加也能够防止部分机构投资者抱团恶意压低股价的行为。

上海财经大学法学教授麻国安博士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个人投资者参与北交所新股网下询价,市场主体更加多元化,可以增强一级、二级市场联动,进一步激活个人投资者参与新股积极性,有利于促进二级市场直接融资。此外,参与网下询价的个人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较强,促进形成市场化发行价格,同时也能提高北交所市场流动性。